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2018〕21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电厂 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征收源城区埔前镇南陂、莲塘岭、埔前、双头、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39.3997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

本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1）〔2018〕28号，批准土地用途为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本项目征地位于源城区埔前镇南陂、莲塘岭、埔前、双头、

本项目土地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复核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登记地点在源城区埔前镇南陂、莲塘岭、埔前、双头、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线、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权属单位为源城区埔前镇南陂、莲塘岭、

四、土地征收补偿登记

案。

项目由我市房屋拆迁管理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物

(三) 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

老保险安置区安置被征地农民。

(二) 本项目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留用地安置、社会养

房〔2017〕61号)的补偿标准执行。

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含坟墓)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河安置补助费: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21.6846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2610 公顷。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7535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2812 公顷、园地 4.5549 公顷、林地 5.4462 公顷、养殖水面 0.4183 公顷下的集体土地。征收土地面积 39.3997 公顷,其中耕地 4.4183 广线、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南陂、莲塘岭、埔前、双头、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权属单位为源城区埔前镇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线、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

埔前、双头、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本征地通告发布后，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通告。

